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城资产拟协议受让海润光伏对合肥海润享有的共计人民币5,055万元应收款债权，长城资产拟对海润光伏支付债权受让对价人民币5,000 万元。长城资产受让该债权后，对债务进行重组，由合肥海润作为债务人、海润光伏作为共同债务人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企业资产，加速资金周转，能够促进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

郑珏

徐小平

金曹鑫

2016 年 8 月 26 日